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 大公国政府 2006—2010 年 文化合作协定执行计划

根据 1979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大公国政府签订并于 1981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双方代表团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北京举行了会议。

双方回顾了迄今为止文化协定的执行情况，认为有可能进行更好的合作，特制订 2006—2010 年执行计划。

第一章 教育、培训和科学

第 一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换一个 4 人教育部门负责人或研究员代表团，为期一周。中方研究员代表团由隶属教育部的大学选定。卢方代表团由国民教育、职业培训部和文化、高等教育及研究部选定。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二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每学年向卢方提供 2 个高等院校奖学金名额，供学习或研究，卢方选定候选人员。

卢方每学年向中方提供 1 个奖学金名额，供学习或研究，中方选定候选人员。

第 三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卢方每年提供卢森堡大学（[www. uni. lu](http://www.uni.lu)）1人两年奖学金，使其获得管理学士学位。

卢方另提供36人/月年奖学金，供中方学者赴卢森堡大学进修一年，专业为科学、技术和通讯。

第 四 条

双方对中国学生在卢森堡留学的情况表示满意。双方表示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类似联系。

第 五 条

为发展教育交流，双方在本国体制的合法范围内致力于推动互相承认对方的大学文凭。

第 六 条

双方尽可能利用欧盟或亚欧会议提供的多边合作机会，推动在教育、培训和研究领域的合作。

第 七 条

双方鼓励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办研讨会，鼓励交换教育、培训和研究领域的最新发展信息，以及在上述领域的互换专家。

第 八 条

双方同意积极促进两国在开展对方语言教学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卢方向中方提供1人/年奖学金，用于在卢森堡语言中心学习，该奖学金可分为2人次。

中方向卢方提供4名教师，于夏季在卢森堡教授汉语入门班

或提高班。

第 九 条

双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两国科学技术合作：中国科学技术部将与卢森堡相关部门直接进行商谈。卢方感谢中方 7 月 14 日就此致函卢方，并同意接待一个中国科技部代表团，与卢森堡研究机构探讨共同感兴趣的双边问题，商谈加强相关合作的可能途径。

卢方可能的合作伙伴名单见本计划附件二。

卢方向一名或几名中国大学生提供 36 人/月的培训、研究奖学金，使其在公共研究中心完成博士研究工作。

第 十 条

双方鼓励加强 Walferdange 欧洲数学和地震中心和中国国家地震局业已存在的合作。为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卢方向一名或数名中国专家提供 Walferdange 欧洲数学和地震中心总共 12 个月的奖学金，共同研究计划将优先考虑。

第 十 一 条

中方将研究向卢大学生提供 4—8 周北京外国语大学开设的夏季课程，以及博士课程的可能性，上述课程均用英语授课。

第 十 二 条

卢方提供 10 名 24 个月奖学金名额，用于在 Dickirch 的 Alexis Heck 酒店技术学校接受酒店业或旅游业技术培训。候选人须接受英语基础培训和烹饪或服务的入门技能培训。由于卢方用法语授课，故候选人应具备法语说、写技能。

中方在卢方的合作下选定候选人，后者负责审定候选人是否拥有足够的技能水平和语言水平。

第十三条

卢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提供 2 名 12 个月奖学金名额，由中方选定的教师在卢普通高中和技术中学讲授中国文化、历史和经济，用法语授课。

第十四条

双方利用信息技术提供的交流可能性为两国中学结对子提供便利，并且研究建立一个企业行政和商务培训模拟工作网络的机会。

第二章 文化、艺术

第十五条

双方支持两国文化机构依照所在国现行规定加强相互联系。

卢方提交中方法文版和英文版《卢森堡文化指南》，该书简要介绍了卢森堡本国文化机构及合办文化机构（名录见附件三）。

第十六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各接待对方一个文化官员代表团，以加强相互理解。

第十七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卢方接待一个中国访欧艺术团顺访卢森堡。国际旅费由中方负担，接待费用由卢方负担。

中方欢迎卢方派团或艺术家参加在华举办的大型文化活动，如 10 月底的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或 11 月的中国上海国际艺术

节。卢方合作伙伴为 Zaltimbanque 马戏学校。

第十八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为增进相互了解，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计划与卢方互换一个 5 人代表团，为期一周。

第十九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卢方计划在中国同行的帮助下，出版一本中国当代文学专刊。卢方有兴趣在中国翻译出版卢森堡作家的作品。卢方合作者是《港湾》文化杂志。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各接待两名作家，作为期两周的演讲和阅读考察。

第二十条

卢方告知中方“约翰大公现代艺术博物馆”（www.mudam.lu）的工程进展情况，该馆将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馆。卢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长出席开馆仪式，并计划建立博物馆基金会与中国当代艺术负责人的联系。

现代艺术博物馆基金会建议在华举办若干展览，如 Tzusuki 的《Fashion Victims》，Pierre - Olivier Deschamps 与 Vera Weisgerber 的展览，以及关于约翰大公现代艺术博物馆建设情况的展览。另一群展可能包括 Su Mei Tse（第 50 届威尼斯双年展金狮奖），Tina Gillen, Berl Theis, Jill Mercedes, M + M, Trixi Weis, Simone Decker, Christian Aschman, Antoine Prum, Jean-Marie Biber, Michel Majeurs 的作品。

第二十一条

双方祝贺卢森堡“寓所艺术家”Tung Wen Margue 于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成功举办其作品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换一个展览，费用条件及实施办法今后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二十二 条

双方祝贺卢森堡爱乐乐团（www. opl. lu）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在北京、广州和上海成功巡演，当时指挥是 Bramwell Tovey，大提琴独奏米沙·麦斯基。该团负责人计划于 2008/2009 演出季再度赴华巡演。

卢森堡爱乐乐团在美国巡演期间，于 2004 年 10 月 24 日在纽约林肯艺术中心演奏了美籍华裔作曲家 Bright Sheng 的作品，卢森堡文化部长出席观看。

9 月 22 日至 29 日，Sylvain Cambrelling 在卢森堡新爱乐音乐厅举办大师班，两名中国观察家参加，中央音乐学院的杨鸿年教授和首都师范大学的周世斌教授：他们希望类似的大师班能在北京举办。

第二十三 条

卢方研究中国春节期间在卢森堡接待一个中国访欧民乐团的可能性。

第二十四 条

卢方告知中方可在文化交流的框架内，在新爱乐音乐厅（Joséphine - Charlotte 女大公音乐厅）（www. philharmonie. lu）举办音乐会。

第二十五 条

卢方建议与中方开展作曲家和当代音乐团体间的交流，以及合唱与铜管乐队方面的信息交流，卢文化、高等教育和研究部音乐处可向中方提供更多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国国家文物局派 5 人赴其它国家访问期间顺访卢森堡考察。卢方合作伙伴是国家历史文物局。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派考古专家 1 人互访，为期两周。双方鼓励书籍和出版物的交换。

第二十七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卢方每年向 1 名中国大学生提供奖学金（两至四周），用于参加卢森堡艺术学院的国际音乐进修课程，或欧洲艺术促进俱乐部组织的夏季课程。

第二十八条

卢方计划支持“欧洲—中国艺术频道”协会开展促进中欧文化交流的活动。

第三章 广播、电影和电视

第二十九条

双方鼓励加强两国在广播、电影和电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内容将由双方有关部门直接商定。

鉴于卢森堡将于 2006 年在上海设立总领馆，卢方提议定期参加上海国际电影节。

第四章 体 育

第三十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体育界的交流。具体项目将由有关部门另行

商定。卢方对口单位是体育部。

第五章 其 它

第三十一条

本执行计划规定范围内的人员交流和互访通则及费用实施办法见附件。

第三十二条

今后双方的任何一方如希望在本计划内增加项目，可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六章 下次会议的时间与地点

双方代表团将于2010年第四季度在卢森堡召开会议，制定两国2011至2015年执行计划。

本计划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蒲 通

(签 字)

卢森堡大公国政府

代 表

吉·多肯道夫

(签 字)

附件一

本执行计划规定范围内的人员交流和互访通则及费用实施办法

1. 派遣方应将所派学生、访问团组的材料及进修人员的研究计划，至少在出发前3个月提交对方。

九月份入学的奖学金生材料最后报送截止日期为4月1日。

奖学金生的确认应事先获得卢方相关单位同意接受意见。

在收到派遣方报送的奖学金生及进修人员材料后的两个月内，派遣方应将其决定通知对方。

接待方应在至少1个月前获知对方奖学金生，6周前获知来访团组抵达的确切时间、日期，并做好接待准备。

2. 来访代表团组的往返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

在访问日程规定的范围内，国内旅费由接待方负担。

在访问日程规定的逗留时间内，接待方为来访代表团组免费提供食宿和交通费用。

派遣方应为出访团组购买境外医疗及意外险，接待方为来访团组提供紧急医疗协助，但妇科手术、慢性病、修补镶牙及其它整形术除外。

3. 双方互换奖学金生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接待方向奖学金生提供一笔教育津贴，并免费提供图书馆、实验室和其它科技设备的使用。

附件二

卢森堡公共研究中心名录

Gabriel-lippmann 公共研究中心

- CREBS: 环境与生物技术研究部
 - CREDI: 信息技术研究、考察和发展部
 - LAM: 材料分析实验室
- (情况详见 [www. crpgl. lu](http://www.crpgl.lu))

Henri-Tudor 公共研究中心

- 信息和通讯技术
 - 工业和材料技术
 - 环保技术
 - 健康技术
 - 技术和标准监督
 - 培训革新
 - 尝试精神和创新
- (情况详见 [www. crpht. lu](http://www.crpht.lu))

健康公共研究中心

- 分子生物实验室
- 病毒源实验室
- 免疫学及植物分子生物实验室
- 毒理学试验室—国家健康实验室
- 国家健康实验室免疫学分部
- 血—癌瘤学试验科学实验室
- 心血管研究实验室

(情况详见 www.crp-sante.lu)

附件三

卢森堡文化机构名录

- 卢森堡国家档案馆：交换出版物，查阅档案，接待研究者；www.etat.lu/AN/
- 卢森堡国家图书馆：交换出版物，查阅文件，接待研究者；www.bnl.lu
- 当代艺术俱乐部、论坛：寓所当代艺术家，www.casino-luxembourg.lu/
- 国家视听中心：摄影和电影培训班；www.cna.lu
- 国家文学中心，www.ctar.lu/CNL/
- 国家历史与艺术博物馆：www.mnha.lu
- 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www.naturmusee.lu/
- 国家历史文物处
- Neumünster 修道院，文化聚会中心，www.ccrn.lu
- Pierre Werner 法—德—卢文化研究所，www.ipw.lu
- 欧洲委员会文化之旅欧洲研究所，www.culture-routes.lu
- 约翰大公现代艺术博物馆，www.mudam.lu
- 城堡博物馆，www.in-visible.lu/fort/
- 卢森堡爱乐乐团：www.opl.lu
- 爱乐音乐厅：Josephine-Charlotte 女大公音乐厅，www.philharmonie.lu
- Rockhal 音乐中心，www.rockhal.lu
- 社会文化广播 100.7，www.100komma7.lu
- 国家支持视听创作基金会：www.filmfund.lu